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明輝

電話：(02)2311-7722 #2881

電子郵件：mhhuang@epa.gov.tw

受文者：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204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訂定「禁止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開發客房數達二十間以上旅館（飯店、賓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或客房數達十六間以上民宿之行為」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1030020493B-0-0.doc、1030020493B-0-1.pdf)

主旨：檢送訂定「禁止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開發客房數達二十間以上旅館（飯店、賓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或客房數達十六間以上民宿之行為」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請 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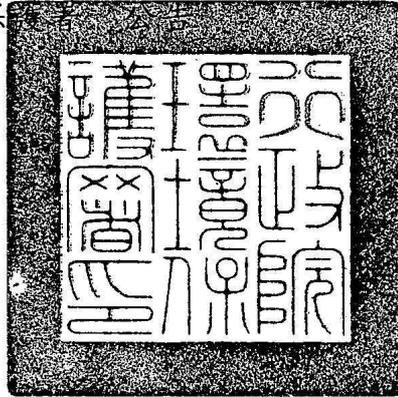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2014/03/12
13:55:00
交 換 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20493號



主旨：預告訂定「禁止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開發客房數達二十間以上旅館（飯店、賓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或客房數達十六間以上民宿之行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第12款。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轉2881
 - （四）傳真：(02)23810562
 - （五）電子郵件：mhhuang@epa.gov.tw

署長 魏國彥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開發客房數達二十間以上旅 館（飯店、賓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或客房 數達十六間以上民宿之行為草案總說明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同條第二項明定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態樣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惟同條第二項未明定開發旅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民宿等行為為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行政解釋，開發規模在二十戶（間）以上之旅館或民宿，其土地利用型態屬社區型態，將有住宿及產生廢水事實，因此亦屬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

鑑於新社區與旅館（飯店、賓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或民宿之開發行為，其性質及內容仍屬有間，為使法律規範內容明確，爰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公告「禁止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開發客房數達二十間以上旅館（飯店、賓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或客房數達十六間以上民宿之行為」，以利各界遵行。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開發客房數達二十間以上旅
館（飯店、賓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或客房
數達十六間以上民宿之行為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禁止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開發客房數達二十間以上旅館（飯店、賓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或客房數達十六間以上民宿之行為」，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一、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同條第二項明定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態樣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惟同條第二項未明定開發旅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民宿等行為為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行政解釋，開發規模在二十戶（間）以上之旅館或民宿，其土地利用型態屬社區型態，將有住宿及產生廢水事實，因此亦屬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p> <p>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p>

公告	說明
	<p>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爰此，民宿之客房數最高以十五間為限，本公告併予適用上開規定，以符法制。</p> <p>四、鑑於新社區與旅館(飯店、賓館)、觀光旅館、休閒農場或民宿之開發行為，其性質及內容仍屬有間，為使法律規範內容明確，爰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訂定本公告，以利各界遵行。</p>
<p>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二款。</p>	<p>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